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第 24 章 中小企業

摘要說明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中小企業專章，主要規範有二：

- 一、各締約方承諾建立公開、便利中小企業使用的資訊網站，包含下列資訊：
 - (一) 本協定本文及所有附件、關稅減讓表及特定產品原產地規則。
 - (二) 本協定內容摘要。
 - (三) 針對中小企業設計專屬資訊，內容包括：締約方認定本協定條文中有關中小企業之解釋；及締約方認定任何有助於中小企業瞭解本協定所涵蓋及提供之獲益機會。
 - (四) 締約方政府相關部門網站及其他締約方認定合適且有助於瞭解在其境內從事貿易、投資或經商之網站及連結或內容包括：關務法規及程序；智慧財產權規範及程序；進出口相關之技術法規、標準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外國投資規範；商業登記程序；勞動法規；及稅務資訊。
 - (五) 各締約方應盡力將所有相關訊息以英文呈現並定期檢視相關資訊、網站及連結，確保其內容最新且正確。
- 二、由締約方各政府代表組成「中小企業委員會」，委員會應：
 - (一) 協助各締約方中小企業善用本協定掌握商機。
 - (二) 交流討論及分享各締約方支持及協助出口型中小企業之經驗與最佳案例，特別是在訓練計畫、貿易教育、貿易金融、及於其他締約方境內尋求商業夥伴以及建立良好商譽等方面。
 - (三) 在本協定架構下推動推廣研討會、工作坊或其他相關活動，俾利中小企業受益。
 - (四) 尋求有助各締約方發展與強化中小企業出口諮詢、援助及培訓計畫之能力建構機會。

中譯資料倘與英文版原文有差異，以英文版為準。

- (五) 檢視並協調本委員會與在本協定架構下成立之其他委員會、工作小組與任何附屬單位，及相關國際組織之工作計畫，避免重複，並探究在此協定下可提升中小企業貿易及利用投資機會能力之適當合作機會。
- (六) 促進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參與及進入全球供應鏈相關計畫之發展。
- (七) 透過資訊交流以協助落實本協定有關中小企業部分規定；定期提交相關執行報告，並向跨太平洋夥伴協定委員會（the Commission）提出適當建議。